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  
**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20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欢乐家”）拟分别使用自有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 二、 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近日，湛江欢乐家与农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41006202400013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湛江欢乐家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暂作价 17,759.8 万元设定抵押，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7,759.8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成了全部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具体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不动产编号                     |
|----|-------|------|---------------------------|
| 1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
| 2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966 号 |
| 3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968 号 |
| 4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970 号 |
| 5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207 号 |
| 6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212 号 |
| 7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215 号 |
| 8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216 号 |
| 9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219 号 |
| 10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5 号 |
| 11 | 湛江欢乐家 | 农业银行 | 粤（2023）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7476 号 |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额度    | 已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湛江欢乐家 | 武汉欢乐家 | -       | 64.51%                     | 0.00              | 0.00          | 17,759.80 | 20,000.00 | 2,240.2       | 否      |
|       | 山东欢乐家 | -       | 63.01%                     | 0.00              | 0.00          |           |           |               | 否      |

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分别与农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44010120240000488”和“440101202400004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汉欢乐家将获得农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山东欢乐家将获得农业银行借款人民币3,400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上述融资和担保额度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9日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福星街9号

法定代表人：曾繁尊

注册资本：7,800万元

经营范围：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893.06   | 33,164.06   |
| 负债总额      | 27,672.01   | 12,931.96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7,215.90   | 12,336.92   |
| 净资产       | 15,221.05   | 20,232.10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0,226.90   | 53,059.29   |
| 利润总额      | 9,506.41    | 8,694.41    |
| 净利润       | 7,166.95    | 6,533.8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繁尊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270.88   | 29,157.72   |
| 负债总额      | 20,965.58   | 16,205.39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0,260.26   | 15,433.37   |
| 净资产       | 12,305.30   | 12,952.33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2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 59,535.96  | 45,936.58  |
| 利润总额 | 5,644.78   | 2,328.96   |
| 净利润  | 4,238.97   | 1,729.4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抵押人：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

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7,759.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9%，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8,442.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七、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